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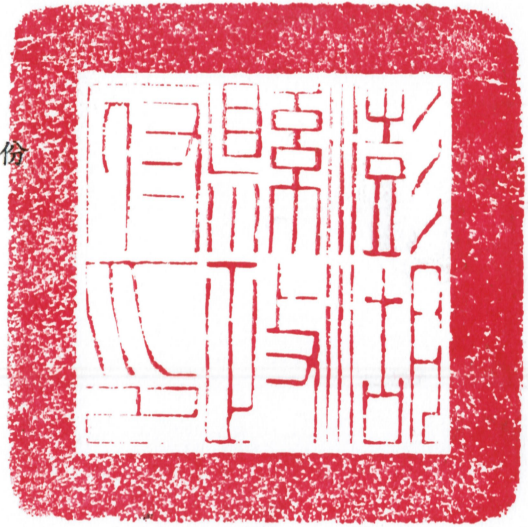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90042193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80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0-80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7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、第32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7月17日起，至109年8月15日止，共計30天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 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7月17日起，至109年8月15日止，公開展覽30天。

(二) 閱覽網址：<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conomic/>。

(三) 查詢方式：進入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官網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0-80地號等13筆土地。

四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如對權利價值

有異議時，應於本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2個月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權利變換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五、預定拆遷日為計畫核定發布日後10日內由實施者通知，逾期不拆除或遷移者，由實施者代為之。

六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- (一) 澎湖縣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）。
- (二)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公告欄（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建設處3樓提供閱覽）。
- (三) 澎湖縣馬公市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）。
- (四) 馬公市中興里辦公處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）。
- (五) 刊登澎湖縣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- (六) 刊登新聞紙3日。

縣長賴峰偉